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光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471 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光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光輝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

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程度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狀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恐嚇取財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11月7日	111年9月9日	111年10月6日

01

		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7月12日)	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5149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3431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44號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357號	112年度簡字第286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2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30日	112年4月13日	112年2月23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中交簡字第2357號	112年度簡字第286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2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3日	112年5月10日	112年4月10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6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36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114號
		【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】		

02

編 號	4	以下空白	
罪 名	妨害公務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28日	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 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035		

		號等		
最 後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452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28日		
確 定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 452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30日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71號		